

浅谈员工认股权的会计计量

吕嘉

(一) 员工认股权的交易特征

员工认股权交易在于以劳动力要素投入换取对公司权益的相应要求权, 员工认股权的交易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员工认股权联结经营活动和融资活动。从经济意义上来说, 员工认股权可以视为两个独立的交易: 在第一个交易中, 公司把认股权证以现金的形式卖给员工, 这是一种纯粹的金融行为, 会导致现金流入和公司权益资本的增加; 在第二个交易中, 公司付给员工现金作为服务报酬的补偿, 这是一种纯粹的经营行为, 导致对资源的替代利用和对利润的相应要求。

2、员工认股权是一种易货交易。员工认股权以劳动者提供的服务和对权益的额外要求相交换, 是一种易货交易。与所有的易货交易相同, 决定交易公允价值的是会计价值。

3、员工认股权是持续期间的衍生金融合约。

(二) 员工认股权的会计计量

员工认股权的使用来源于经济学上所谓的高动机的薪资设计, 实质上是一种买权, 它给认股权持有者一种权利, 使其在符合公司规定的条件下, 在某一时间之前以某一约定价格(行权价格)认购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对员工认股权价值给出了两种计量方法: 内在价值法和公允价值法。

1、内在价值法。内在价值法是指员工认股权立即执行时所能获得的收益, 它在数量上等于企业股票市价超过行权价格的差额。由于股票市价在不断变化, 员工认股权的内在价值也随之变化, 因此, 每一会计期末需要对员工认股权价值进行调整。这种方法假定期权

行权价与股票市价是相对固定的, 应用中分两种情况: 第一, 公司事前确定了股票期权给予日员工认购期权数和认购价格, 股票期权价值衡量日就是股票期权给予日, 则股票期权价值为: 股票期权价值=(衡量日股票市场价格-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第二, 公司事前无法确定股票期权给予日员工认购期权数和行权价格, 衡量日不是给予日, 股票期权价值应从给予日起至每年末予以估计, 股票期权价值为: 股票期权价值=(每年末股票价格-估计或已确定行权价格)×估计或已确认股票期权数。第一年估计期权价值(或酬劳成本)在持有人服务年限内摊销, 第二年再估计时, 如果与第一年估计的有差异, 则按会计估计未来适用法处理。直至认购股票期权和行权价格均确定时, 再一并调整股票期权总价值。

2、公允价值法。公允价值法采用期权计价模型计算确定员工认股权公允价值, 考虑的因素有: 给予日股票市价、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距认股权行使目的时间、行权价格和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等, 除了包含内在价值外, 还考虑了员工认股权未到期时由于股价变动产生的时间价值, 计算的公允价值在给予日一经确定, 不再进行调整。2003年10月, FASB宣布从2004年12月15日之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开始, 公司在会计报表中须以公允价值报告员工认股权价值。FASB鼓励采用此法, 原因是因为看涨期权必然使企业每期分摊的酬劳费用较高, 这至少可抵销公司为推高股价而有意操纵利润的可能性, 更可靠地衡量酬劳成本和公司利润。

(三) 对员工认股权会计计量的思考
FASB推荐采用传统的期权计价模型或相似的方法计算员工认股权的公允价

值, 但其在有效计量员工认股权实际价值问题上存在缺陷的, 很多影响员工认股权价值的因素没有被考虑进去, 有研究显示, 该计算公式会高估员工认股权的实际价值, 从而低估公司的每股盈余。主要体现在:

1、员工在禁止期间的预期离职率。如果离职率高, 熬过禁止期间而执行员工认股权的员工数量就比较少, 需要由每股盈余扣除的费用就比较低。因多数员工在禁止期间过后不久就执行员工认股权, 而员工认股权的时间价值比较低, 因此FASB建议用预期认股权期限取代员工认股权合约上的到期时间。虽然考虑到在禁止期间员工认股权可能因员工离职而被取消, 但FASB没有考虑到可行权期间员工认股权可能因员工犯法、死亡而被取消。

2、股价对员工执行认股权的影响。FASB允许在财务报告中用所谓的预期时间来代替合约中的可执行时间, 但在具体做法上选择公司员工的历史执行资料来计算预期持有时间是欠妥当的, 因为员工持有认股权的时间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变化。市场呈现牛市时, 员工可能较多地执行认股权, 而市场呈现熊市时, 员工只好放弃或继续持有等候市场好转。因此, 一个好的计价模型应该考虑股价对员工执行认股权的影响。如果员工认股权被执行, 则意味着公司股票发行数量的增加, 而FASB并没有考虑到这种股票稀释效应对投资人的伤害。

3、非上市公司员工认股权价值的计算。FASB提出非上市公司计算员工认股权价值时, 不再假设股价变动为零, 而同上市公司一样采用公允价值法。但对于非上市公司而言, 很难估计其股票价格及其变动率, 缺乏这两项资料, 无法通过评估公式有效计算员工认股权价值。

此外, 员工认股权可视为公司的预期费用, 按照会计上的一般做法应逐期随公司股价表现而调整。FASB却采取了相当静态的做法, 即只在给予时计算一次而不是逐期随股价调整。

(作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装饰工程公司)

责任编辑 张智广